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該等文件不應交予或轉交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謹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供股文件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

根據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

發行364,632,206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過戶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及20頁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

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由大眾銀行（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包銷。謹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規定，倘若於接納日期（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或大眾銀行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作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則大眾銀行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身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若大眾銀行行使有關權利，則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的條件尚未達成時，股份仍會以上述方式買賣。因此，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現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擬於上述期間買賣除權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對本身的情況如何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供股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供股條款	11
合資格股東	11
零碎供股股份	11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11
供股股份的股票	12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12
包銷協議	13
大眾銀行的承諾	13
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	13
終止包銷協議	14
供股條件	15
本公司股權架構轉變	16
不合資格股東	16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18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8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程序	19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20
上市及買賣	2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22
稅項	22
其他資料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商業銀行」	指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授權機構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	指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有效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最後限期
「收購」	指	建議由本公司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亞洲金融集團」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增加股本」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不得或不應參與供股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供股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釋 義

「大眾銀行」	指	Public Bank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大眾銀行集團」	指	大眾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份港幣7.30元的價格發行364,632,206股新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364,632,20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而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增加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4)條所定義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供股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四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限期	四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的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本供股章程所列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或會在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協定下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各股東。

預期時間表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限期的影響

在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會押後。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而不遲於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並非接納日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有所更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有若干規定，大眾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的責任。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

- (a) 大眾銀行獲悉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作出當時或根據包銷協議規定重覆作出時）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以供股而言，每一項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可視為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化；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衝突或敵意升級、暴動或軍事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出現任何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將會出現變化的轉變或事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

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

- (i) 相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相當可能對供股的順利完成或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iii) 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則大眾銀行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全部責任將會終止，各方不得就任何有關包銷協議的事宜或事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及受其所限：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64,632,206股供股股份
將籌得之款額	約港幣26.6億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繳足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記錄日期為729,264,412股
法定股本	於記錄日期為2,000,000,000股
供股股份的狀況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配
暫定配發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暫定配發364,632,20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29,264,412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0%，而佔經發行364,632,206股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惟港幣100元或以下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於市場出售的有關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大眾銀行的認購	大眾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的配額，即合共233,384,055股供股股份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振基

Geh Cheng Hooi, Paul

李振元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

根據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

發行364,632,206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建議在達成下文所述供股條件的情況下，透過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期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發行364,632,206股新股份，集資約港幣26.6億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收購(如進行)而借入的部份短期過渡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惟供股並非取決於收購是否進行。

本供股章程載述供股詳情，包括供股股份的買賣、轉讓及接納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條款

不合資格股東概無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指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將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合資格股東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

1.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相關的申請。倘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可合理地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彙集所有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包括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的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發出的支票遞交。董事將酌情但會盡量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且會優先考慮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注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董事會將代理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規定為供股條款的部份。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在達成或大眾銀行豁免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7.30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的相關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7.90元折讓約7.59%；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91元折讓約7.71%；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97元折讓約8.41%；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26元折讓約11.62%；
5.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7.90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港幣7.70元折讓約5.19%；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扣減有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計入權益的負商譽及負商譽性質的資本儲備分別為港幣55,3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元)的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8元高出約137.01%；
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扣減有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28元高出約122.56%；
8.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6.35元高出約14.96%；及

董事會函件

9.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6.44元高出約13.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參考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就包銷安排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折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根據已扣減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

包銷協議

供股(大眾銀行承諾包銷的供股股份除外)中131,248,151股供股股份將由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大眾銀行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眾銀行實益擁有合共466,768,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大眾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的情況下，本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自作出承諾當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會一直以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會自行或安排他人接納本身或其代理人因供股而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33,384,055股供股股份而成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包銷商：	控權股東大眾銀行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131,248,151股供股股份
佣金：	獲大眾銀行豁免

大眾銀行為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大眾銀行訂立包銷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有若干規定，大眾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的責任。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

- (a) 大眾銀行獲悉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作出當時或根據包銷協議規定重覆作出時）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以供股而言，每一項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可視為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化；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衝突或敵意升級、暴動或軍事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出現任何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將會出現變化的轉變或事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

而大眾銀行合理地認為：

- (i) 相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相當可能對供股的順利完成或獲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則大眾銀行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全部責任將會終止，各方不得就任何有關包銷協議的事宜或事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增加股本；
- (ii) 根據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並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如有）方可作實），且並無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撤回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v) 大眾銀行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達成(i)至(iii)項所載條件。

倘截至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未有達成上文(iv)及(v)段所載餘下的供股條件，或未能於上述日期或時間達成又未獲大眾銀行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轉變

下表載列供股後的本公司股權轉變(假設由發出供股公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		完成供股時(基於 附註1所述的假設)		完成供股時(基於 附註2所述的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眾銀行	466,768,110	64	700,152,165	64	831,400,316	76
其他股東	262,496,302	36	393,744,453	36	262,496,302	24
合計	<u>729,264,412</u>	<u>100</u>	<u>1,093,896,618</u>	<u>100</u>	<u>1,093,896,618</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假設(i)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並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ii)大眾銀行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大眾銀行除外)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不合資格股東

已寄發本供股章程予居於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按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註冊)以獲准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各供股文件。不合資格股東指董事根據當地相關法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得或不應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國、美國、馬來西亞、愛爾蘭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關於本公司向上述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如有)後，認為向居於馬來西亞及美國的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在並無辦理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註冊或其他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

董事會函件

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惟辦理該等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其他正式手續的成本高昂且費時，做法並不明智。因此，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或會超出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整體原應在供股上獲取的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經考慮馬來西亞的法律限制及規定後，本公司不會向居於馬來西亞的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本公司僅會向居於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供股股份僅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

不合資格股東或在當地發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本供股章程並不亦不會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出的發售要約，而在此情況下，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各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照當地的法律規定，包括為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手續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付款。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視作構成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閣下對本身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倘在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供股文件或將其帶入當地將會或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則任何接獲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受託人)不得在當地派發或寄發供股文件或將其帶入當地。倘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理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均不得試圖認購供股股份，或放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惟獲本公司明文同意者除外。任何人士向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人士傳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基於其他理由)時，必須促請收件人留意本節內容。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獲悉接納或放棄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登記放棄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可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聲稱接納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聲稱放棄有關權利。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合理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將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港幣100元或以上的款項，將按比例盡快以港幣支付予有關股東，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作其他用途及收益，而不會付予任何人士。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記錄日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43,87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於發行供股股份而需要調整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披露有關調整的詳情。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出租投資物業、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為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租購的士提供融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60,300,000元。謹請參閱有關收購的聯合公佈。收購的總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以現金向亞洲金融集團支付。本公司擬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支付收購的代價。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就收購（如進行）而借入的部份短期過渡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惟供股並非取決於收購是否進行。倘收購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進行，供股仍會繼續進行（惟須達成本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件），所得款項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適合本公司的商機。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隨本供股章程獲發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列明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數目。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全數認購列明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須依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指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支付的全數應繳股款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應繳股款必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透過香港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JCG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有關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查詢應向位於上述地址的過戶處提出。

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應繳股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其權利的人士），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而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份權利以認購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欲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權利予超過一人，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註銷，並按所需面值另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所獲的全部權利將視為已遭放棄，並由本公司酌情註銷。認購款項將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收人士的登記地址。

董事會函件

倘大眾銀行於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力終止其有關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就接納供股股份的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以前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退款將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的支票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而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隨本供股章程獲發一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暫定配發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須依照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而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應繳股款必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透過香港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JC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有關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任何查詢應向位於上述地址的過戶處提出。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盡量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酌情分配，惟會優先配發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配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有關申請人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繳款項的退款支票，將全數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有關申請人在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有關申請人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款項餘額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並只供該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大眾銀行於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力終止其有關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以前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退款將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的支票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並無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且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聯交所的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的期間繼續進行。任何人士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於上述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獲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之供股股份持有人之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董事

陳玉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報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三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2,660	712,792	723,327
利息支出	(36,613)	(13,367)	(32,366)
淨利息收入	766,047	699,425	690,961
其他營業收入	134,180	181,820	169,988
負商譽攤銷	—	18,433	—
營業收入	900,227	899,678	860,949
營業支出	(211,587)	(233,170)	(186,313)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準備前經營溢利	688,640	666,508	674,636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準備	(158,751)	(173,342)	(415,173)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259,463
稅項	(83,592)	(80,277)	(27,4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6,297	412,889	232,003
少數股東權益	—	—	130
本年度溢利	<u>446,297</u>	<u>412,889</u>	<u>232,133</u>
股息			
中期	335,461	318,492	169,860
特別	211,487	1,238,577	—
	<u>546,948</u>	<u>1,557,069</u>	<u>169,860</u>
每股盈利 (港幣)			
基本	<u>0.623</u>	<u>0.583</u>	<u>0.328</u>
攤薄	<u>0.62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009	790,924	1,253,221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000	5,000	176,901
貸款、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2,255	3,103,027	2,961,573
可出售證券投資	25,881	16,744	13,565
的士牌照存貨	26,988	29,649	31,816
投資物業	147,987	106,255	94,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6	23,120	27,431
預付土地租金	233,568	243,184	263,956
遞延稅項資產	2,854	20,365	33,975
其他資產	34,418	10,582	75,055
無形資產	126	126	152
負商譽	—	(55,297)	(73,730)
資產總值	4,463,422	4,293,679	4,858,86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客戶存款	1,641,978	1,720,381	1,309,344
宣派股息	291,706	283,104	141,552
應付現時稅項	31,555	39,559	—
遞延稅項負債	13,410	11,547	18,016
其他負債	91,339	72,551	82,410
負債總值	2,069,988	2,127,142	1,551,322
權益			
股本	72,926	70,776	70,776
儲備	2,320,508	2,095,761	3,236,762
權益總值	2,393,434	2,166,537	3,307,538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63,422	4,293,679	4,858,860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802,660	712,792
利息支出		(36,613)	(13,367)
淨利息收入		766,047	699,425
其他營業收入	5	134,180	181,820
負商譽攤銷		—	18,433
營業收入		900,227	899,678
營業支出	6	(211,587)	(233,170)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準備			
前經營溢利		688,640	666,508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準備	7	(158,751)	(173,342)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稅項	10	(83,592)	(80,277)
本年度溢利	11	446,297	412,889
股息	12		
中期		335,461	318,492
特別		211,487	1,238,577
		546,948	1,557,069
每股盈利 (港幣)	13		
基本		0.623	0.583
攤薄		0.622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	453,009	790,924	369,968	272,328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5,000	5,000	445,845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	3,512,255	3,103,027	—	—
可出售證券投資	16	25,881	16,744	—	—
的士牌照存貨		26,988	29,649	—	—
投資物業	17	147,987	106,255	45,000	3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1,336	23,120	—	—
預付土地租金	19	233,568	243,184	—	—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	—	1,057,572	1,353,81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854	20,365	—	—
其他資產	21	34,418	10,582	4,645	159
無形資產		126	126	—	—
負商譽		—	(55,297)	—	—
資產總值		4,463,422	4,293,679	1,923,030	1,658,71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客戶存款	23	1,641,978	1,720,381	—	—
宣派股息		291,706	283,104	291,706	283,104
應付現時稅項		31,555	39,559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410	11,547	2,200	—
其他負債	24	91,339	72,551	1,313	1,044
負債總值		2,069,988	2,127,142	295,219	284,148
權益					
股本	27	72,926	70,776	72,926	70,776
儲備	30	2,320,508	2,095,761	1,554,885	1,303,786
權益總值		2,393,434	2,166,537	1,627,811	1,374,5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63,422	4,293,679	1,923,030	1,658,71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原先呈報		2,163,280	3,304,281
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的往年調整	2	3,257	3,257
重列(未為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年初調整)	2	2,166,537	3,307,538
採納新會計準則作出的年初調整	2	115,910	—
重列		2,282,447	3,307,5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扣除支出)		156,736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5,765	—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重估盈餘		9,137	3,179
未有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淨收益		211,638	3,179
本年度溢利		446,297	412,889
已付／宣派股息		(546,948)	(1,557,069)
		(100,651)	(1,144,180)
年終結餘		2,393,434	2,166,537

附註：因採納若干新HKFRSs及HKASs，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44,710	780,9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1,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5	—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5)	3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扣除支出)		156,736	—
已付股息		(538,346)	(1,415,51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81,610)	(1,415,51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337,915)	(634,198)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95,924	1,430,12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8,009	795,92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3,009	790,924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000	5,000
		458,009	795,92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HKFRSs及HKASs和詮釋，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s及HKASs。

-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HKFRS 3 業務合併
-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誤差的改變
-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HKAS 17 租賃
- HKAS 24 相關人士披露
- HKAS 30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
-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HKAS 36 資產耗蝕
- HKAS 38 無形資產
-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HKAS 40 投資物業
-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此等HKFRSs及HKASs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此等HKFRSs及HKAS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採納HKFRS 2對其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等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不作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把收到的發行金額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採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該期間記入損益賬的金額代表了該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 (b) 本集團採納HKFRS 3和HKAS 36對其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出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取得的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的商譽耗蝕在以後期間不可以撥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從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額沒有重列。

- (c) 除了某些再分類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外，HKAS 1和HKAS 8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d) HKAS 16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採納HKAS 17對其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採納HKAS 17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因為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起初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AS 17的過渡性條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額已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 (f) HKAS 24對相關人士的辨別和相關人士交易的披露有影響。
- (g) HKAS 30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h) 本集團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對其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的無抵押部份，將按不同百分比作出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金融工具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以往維持的一般及特別準備將於採納HKAS 39後由個別及集體耗蝕額取代。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當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耗蝕存在，會根據期望現金流量及過往虧損經驗集體評估耗蝕程度。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對損益賬沒有財務影響。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根據HKAS 32，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比較數額已被重新分類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作呈列之用。

- (i) 本集團採納HKAS 38對其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可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在此之前，其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計算。

採納HKAS 38後，每項無形資產將進行耗蝕測試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決定是否有所耗蝕，無形資產的攤銷亦被禁止。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最少每年作檢討，耗蝕虧損計入損益賬(如有)。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j) 本集團採納HKAS 40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的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的減值為限。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HKAS 40後，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賬中處理，亦不應再有重估儲備可用作抵銷重估減值。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HKAS 40將比較數額重列以反映其在最早時期呈列於財務報表的追溯性重新分類若干物業為投資物業。上述變更的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k) 採納HK(SIC)-Int 21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HK(SIC)-Int 21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利得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該變更於最早時期的呈列已被追溯性地採納及比較數額亦已重列。

(l)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HKAS 40 港幣千元	採納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HKAS 17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HKAS 17 保留溢利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68,740	—	—	37,515	37,515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49	(293,441)	56,027	(37,515)	(274,929)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	293,441	(50,257)	—	243,184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	—	—	3,10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	—	—	20,365
遞延稅項負債	(9,034)	—	(2,513)	—	(2,513)	(11,547)
負商譽	(55,297)	—	—	—	—	(55,297)
無形資產	126	—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	—	85,569
匯兌儲備	428	—	—	—	—	428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	16,481
保留溢利	683,488	—	3,257	—	3,257	686,745
	<u>2,163,280</u>	<u>—</u>	<u>3,257</u>	<u>—</u>	<u>3,257</u>	<u>2,166,537</u>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HKAS 40 港幣千元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32,412	3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2	(32,412)	—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194,176
保留溢利	(100,812)	—	(100,812)
	<u>1,374,562</u>	<u>—</u>	<u>1,374,562</u>

集團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年初調整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6,255	—	—	—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0	—	—	—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243,184	—	—	—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77,246	77,246	3,180,273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16,633)	(16,633)	3,732
遞延稅項負債	(11,547)	—	—	—	(11,547)
負商譽	(55,297)	55,297	—	55,297	—
無形資產	126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85,569)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428)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16,481
監管儲備	—	—	75,686	75,686	75,686
保留溢利	686,745	141,294	(15,073)	126,221	812,966
	<u>2,166,537</u>	<u>55,297</u>	<u>60,613</u>	<u>115,910</u>	<u>2,282,447</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HKAS 17 港幣千元	HKAS 40 及HK(SIC) -Int 21 港幣千元	HKFRS 3、 HKAS 36 及HKAS 38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94,408	—	53,579	—	—	—	53,579	14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649	(227,798)	(37,515)	—	—	—	(265,313)	21,336
預付土地租金	—	233,568	—	—	—	—	233,568	233,5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5,295	—	—	—	—	86,960	86,960	3,51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9,487	—	—	—	—	(16,633)	(16,633)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8,697)	(2,513)	(2,200)	—	—	—	(4,713)	(13,410)
負商譽	(36,864)	—	—	36,864	—	—	36,864	—
無形資產	100	—	—	26	—	—	26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85,569)	—	—	(85,569)	—
滙兌儲備	428	—	—	(428)	—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5,618	—	—	—	—	—	—	25,6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	—	—	—	45,765	—	45,765	45,765
監管儲備	—	—	—	—	—	85,400	85,400	85,400
保留溢利	623,431	3,257	13,864	122,887	(45,765)	(15,073)	79,170	702,601
	<u>2,269,096</u>	<u>3,257</u>	<u>13,864</u>	<u>36,890</u>	<u>—</u>	<u>70,327</u>	<u>124,338</u>	<u>2,393,434</u>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HKAS 40及 HK(SIC)- Int 21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45,000	—	45,000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2,412	(32,412)	—	(32,412)	—
遞延稅項負債	1,016,038	—	41,534	41,534	1,057,572
	—	(2,200)	—	(2,200)	(2,200)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	—	194,176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	—	45,765	45,765	45,765
保留溢利	(56,221)	10,388	(4,231)	6,157	(50,064)
	<u>1,575,889</u>	<u>10,388</u>	<u>41,534</u>	<u>51,922</u>	<u>1,627,811</u>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m)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集團	HKAS 40及 HKFRS 3、 HK(SIC)- HKAS 36及 HKAS 17 Int 21 HKAS 38 HKFRS 2 HKAS 39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增加	—	—	—	—	39,709	39,709
非利息收入減少	—	—	—	—	(39,709)	(39,709)
僱員購股權利益增加	—	—	—	(45,765)	—	(45,76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200)	—	—	—	(2,200)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額減少	—	—	—	—	9,714	9,714
折舊減少	2,863	—	—	—	—	2,8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增加	(2,863)	—	—	—	—	(2,86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6,064	—	—	—	16,064
負商譽攤銷減少	—	—	(18,433)	—	—	(18,433)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	26	—	—	26
	<u>—</u>	<u>13,864</u>	<u>(18,407)</u>	<u>(45,765)</u>	<u>9,714</u>	<u>(40,594)</u>
溢利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港幣)	<u>—</u>	<u>0.019</u>	<u>(0.026)</u>	<u>(0.064)</u>	<u>0.014</u>	<u>(0.057)</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減少)(港幣)	<u>—</u>	<u>0.019</u>	<u>(0.026)</u>	<u>(0.064)</u>	<u>0.014</u>	<u>(0.057)</u>

採納HKFRSs和HKASs對二零零四年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按期重估的投資物業、若干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證券投資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作出綜合計算。於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與結餘已予抵銷。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收購者在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起初以成本計量。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在起初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

於收購當日，任何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到因期望受惠於合併的協同作用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耗蝕的釐定在於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耗蝕虧損將被確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份而這單元的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的綜合儲備內抵減。本集團應用HKFRS 3的過度性條款容許此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該條款並要求當本集團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高於業務合併成本的超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機構和聯營公司時，如本集團在被收購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於收購當日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本集團將對該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業務合併的成本再進行評估及計量，再評估後的任何超額將在綜合損益賬內立刻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的損益賬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本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相關人士

與本集團相關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人士乃上述(a)和(b)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d) 該人士乃上述(b)和(c)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有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機構；
- (e)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了若干由投資物業轉往租賃樓宇在轉讓當日已被認定的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耗蝕外，及除投資物業外，自置租賃物業和其他有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份均以成本紀錄。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的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可將該項支出资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或作為替換的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 4%
租賃物業改善：	
自置的租賃樓宇	20% – 33 $\frac{1}{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七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預付土地租金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乃是在購入承租而長期持有物業權益的預付支出。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並按餘下的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及攤銷，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改變將在其發生年間在損益賬中處理。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對物業作出考慮，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將計算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

金融工具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及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有關未攤銷的費用和支出部份的攤銷成本減除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b)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打算作無限期持有股票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而出售，並以公平價值紀錄。因公平價值的改變而引致的收益和虧損將在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主要包含以攤銷成本記賬的客戶存款。客戶存款沿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未攤銷的有關費用和支出部份以攤銷成本記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記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餘下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損益賬中記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值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公平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於需要即時還款的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現年及往年的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所得稅於損益賬或權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表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重大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耗蝕額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因招致損失的事件發生而引起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出耗蝕額。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客觀證明耗蝕虧損存在，在損益賬被確認的耗蝕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扣減已產生的虧損）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折扣計算現值的差額作計量。

招致損失的事件包括（但非全部載列）：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陷於重大財務困難；
- (ii) 嚴重毀約，包括嚴重負債或不清還本金或利息；
- (iii) 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酌情；或
- (iv) 借款人可能變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耗蝕額將每月檢討。若在往後的日子，耗蝕虧損金額減少而這些減少在耗蝕被確認後能客觀地與某事情發生有所關連，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將可回撥，任何的往後耗蝕虧損回撥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和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分別作個別和綜合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如本集團決定個別的評估貸款並無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則無論個別貸款重要與否，將作綜合耗蝕評估。作個別耗蝕評估而耗蝕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的貸款不會包括在綜合耗蝕評估內。在進行綜合耗蝕評估時，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分類。一個以綜合耗蝕評估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這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與這資產組合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為估計基礎。具相同性質的小額貸款組合以運轉率或過往虧損率的方法作綜合評估。

作個別耗蝕評估貸款的耗蝕額以其賬面值與個別以原本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扣在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後的現值的差額作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

不能收回的貸款在所有必需的程序完成及虧損金額被確定後與相關的耗蝕額撇銷。每月份的壞賬撇銷乃考慮到貸款逾期還款的情況及其他定性因素如借款人的破產呈請書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等而釐定。之前被撇銷但在往後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賬減低耗蝕額和虧損的金額。

已收回資產乃指當有抵押貸款已過期，本集團用盡方法收回貸款，而借款人仍未能清還欠款時收回的資產。本集團收回資產的行動乃透過法庭訴訟或借款人的自願行動以履行其責任全數或部份清還欠款。如已收回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抵銷貸款餘額(如有)，則為該不足之額作出個別耗蝕額。如日後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仍未能完全清還貸款餘額，其差額將被撇銷，已作出的個別耗蝕額亦相應轉撥。

(b)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

可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就觸發性事件的發生進行評估，以客觀證明耗蝕存在。觸發性事件包括股票投資公平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

當有耗蝕時，成本和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的差額)，將由權益表轉往損益賬。往後耗蝕虧損的回撥將不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將進行一項評估，以顯示有否任何資產耗蝕，或顯示在往年曾有資產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虧蝕減少。如這樣的顯示存在，將估計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和其淨售賣金額的較高者計算。

耗蝕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被確認。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除商譽外，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只會在用於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改變時才可回撥，惟金額不能高於資產在往年未有耗蝕虧損被確認時(減除折舊／攤銷)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回撥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的回撥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外幣

(a) 運作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各機構在其主要經濟環境下使用的貨幣(運作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這是本集團的運作和呈列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的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包括在投資物業內，應收的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的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的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在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接受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股票權益作為償付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

於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表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被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和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餘下的賦權期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的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c)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於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的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d)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以支出確認並按本集團預期在結算日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的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及費用收入；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的實質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4.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的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的呈報格式。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的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各自面對的風險及回報亦有所不同；

- 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與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與公共小型巴士等有牌照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
-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的士及出租的士、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似。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766,136	699,411	(89)	14	—	—	766,047	699,425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8,674	165,541	3,056	3,045	—	—	121,730	168,586
其他	—	—	12,450	13,188	—	—	12,450	13,188
跨業務交易	—	—	737	7,879	(737)	(7,879)	—	—
	<u>884,810</u>	<u>864,952</u>	<u>16,154</u>	<u>24,126</u>	<u>(737)</u>	<u>(7,879)</u>	<u>900,227</u>	<u>881,199</u>
未被分配的收入：								
負商譽的攤銷							—	1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46
							<u>900,227</u>	<u>899,678</u>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業績	491,834	458,495	38,055	16,218	—	—	529,889	474,713
負商譽及無形 資產的攤銷							—	18,4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4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29,889 (83,592)	493,166 (80,277)
本年度溢利							<u>446,297</u>	<u>412,889</u>
分類資產	4,201,485	4,193,521	258,957	134,964	—	—	4,460,442	4,328,485
未被分配的資產：								
無形資產							126	126
負商譽							—	(5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854	20,365
資產總值							<u>4,463,422</u>	<u>4,293,679</u>
分類負債	1,662,637	1,752,405	70,680	40,527	—	—	1,733,317	1,792,932
未被分配的負債：								
已宣派股息							291,706	283,104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44,965	51,106
負債總值							<u>2,069,988</u>	<u>2,127,142</u>
摘錄自綜合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93	1,730	—	—	—	—	1,793	1,730
佣金支出的攤銷 及撇銷	133	3,721	—	—	—	—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 及攤銷	5,100	8,153	—	—	—	—	5,100	8,153
預付土地租金的(耗蝕 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	—	—	—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30,160)	(10,958)	—	—	(30,160)	(10,958)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 虧損及耗蝕額/準備	158,751	173,342	—	—	—	—	158,751	173,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0	2	—	—	—	—	30	2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5.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730	168,586
租金收入	7,198	6,774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65)	(363)
淨租金收入	6,933	6,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其他	4,774	4,742
	<u>134,180</u>	<u>181,820</u>

於二零零五年間，根據以往會計政策應分類為其他營業收入的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9,000元，於採納非追溯性HKAS 39後，已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納入利息收入內計算。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6.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86,731	100,028
退休金供款	6,393	6,368
扣除：註銷供款	(524)	(215)
退休金淨供款	5,869	6,153
	<u>92,600</u>	<u>106,181</u>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u>138,365</u>	<u>106,181</u>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0,221	19,628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	26
核數師酬金	1,473	1,411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行政及一般開支	15,528	20,855
其他	64,441	65,847
	<u>245,261</u>	<u>225,822</u>
未計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 (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前營業支出	245,261	225,822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0,160)	(10,958)
	<u>(33,674)</u>	<u>7,348</u>
	<u>211,587</u>	<u>233,170</u>

- (a)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的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的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583,800	3,249,726
應收利息	45,232	45,129
	<u>3,629,032</u>	<u>3,294,855</u>
其他應收款項	73,902	79,168
	<u>3,702,934</u>	<u>3,374,023</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12,403)	—
特別準備	—	(160,614)
一般準備	—	(110,382)
	<u>(190,679)</u>	<u>(270,996)</u>
	<u>3,512,255</u>	<u>3,103,027</u>

若干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物業、的士牌照及的士車輛作抵押。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19,999	21,929
三個月或以下	546,405	534,2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96,343	1,120,70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17,724	1,063,872
五年以上	490,573	422,343
無註明日期	231,890	210,924
	<u>3,702,934</u>	<u>3,374,023</u>

(b)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額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貸款額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450	1.7	48,870	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9,385	0.8	25,156	0.8
一年以上及虧損賬戶	116,786	3.3	113,527	3.5
耗蝕客戶貸款	208,621	<u>5.8</u>	187,553	<u>5.8</u>
耗蝕客戶貸款的 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05,834)		—	
特別準備	—		(160,614)	
	<u>(184,110)</u>		<u>(160,614)</u>	
	<u>24,511</u>	<u>0.7</u>	<u>26,939</u>	<u>0.8</u>

累計利息的耗蝕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0.5%，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累計利息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

(c)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準備	261,215	308,054
其他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9,781	9,781
	<hr/>	<h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0,996	317,83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HKAS 39 對保留溢利的年初調整	(77,24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93,750	317,835
收回款項	59,648	46,609
年內支出	218,399	219,951
轉撥款項	(59,648)	(46,609)
綜合損益賬淨支出	158,751	173,342
撇銷款項	(221,470)	(266,790)
	<hr/>	<hr/>
	<u>190,679</u>	<u>270,996</u>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客戶貸款額及應收款項少於1% (二零零四年：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1)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05	486	—	—	691
陳玉光 (附註2)	50	4,300	372	125	4,847
Lee Huat Oon	50	3,924	275	90	4,339
拿督斯里鄭亞歷	100	2,775	—	—	2,875
拿督鄭國謙	100	2,775	—	—	2,875
黃冠民	50	2,775	—	—	2,825
拿督楊振基	100	486	—	—	586
Geh Cheng Hooi, Paul	100	486	—	—	586
李振元	100	486	—	—	586
	<u>855</u>	<u>18,493</u>	<u>647</u>	<u>215</u>	<u>20,210</u>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1)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70	—	—	—	170
陳玉光 (附註2)	45	1,004	338	119	1,506
Lee Huat Oon	45	732	249	73	1,099
拿督斯里鄭亞歷	85	—	—	—	85
拿督鄭國謙 (附註3)	64	—	—	—	64
黃冠民	45	—	—	—	45
拿督楊振基	85	—	—	—	85
Geh Cheng Hooi, Paul	85	—	—	—	85
李振元 (附註4)	21	—	—	—	21
	<u>645</u>	<u>1,736</u>	<u>587</u>	<u>192</u>	<u>3,160</u>

附註：

- 薪金及其他利益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於年內從損益賬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損益賬的估計租值約港幣5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0,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利益)已列於上述附註8。

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281
已付及應付花紅	324
退休金供款	144
	<u>2,749</u>

上述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幣0 – 1,000,000 元	2
港幣1,000,001 – 1,500,000 元	1
	<u>3</u>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80,851	71,386
往年準備不足額	—	1,75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2,741	7,141
	<u>83,592</u>	<u>80,2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準備。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溢利	<u>529,889</u>		<u>493,16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92,731	17.5	86,304	17.5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8,883)	(1.7)	(5,857)	(1.2)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571)	(0.1)	(2,194)	(0.5)
往年準備不足額	315	0.1	274	0.1
	—	—	1,750	0.4
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83,592</u>	<u>15.8</u>	<u>80,277</u>	<u>16.3</u>

11.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597,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218,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6	0.05	43,755	35,388
第二次	0.40	0.40	291,706	283,104
特別	0.29	1.75	211,487	1,238,577
	<u>0.75</u>	<u>2.20</u>	<u>546,948</u>	<u>1,557,069</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46,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15,880,181股（二零零四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已轉換的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的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的發行股數作比較，以計算假設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u>446,297</u>	<u>412,88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 已發行普通股數	715,880,181	707,758,412
假設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 以無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819,000</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717,699,181</u>	<u>707,758,412</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	<u>0.622</u>	<u>不適用</u>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756	111,189	377	96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u>372,253</u>	<u>679,735</u>	<u>369,591</u>	<u>271,364</u>
	<u>453,009</u>	<u>790,924</u>	<u>369,968</u>	<u>272,328</u>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根據每日銀行浮動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則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現金需要存放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存款，並以個別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15.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該等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四年：無)。

16. 可出售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744	13,565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30)	9,137	3,179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的市值	<u>25,881</u>	<u>16,744</u>

本集團持有的可出售證券投資屬非流動性質，乃指其持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17.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57,430	—
採納HKAS 40的影響	37,515	32,654
重列	94,945	32,654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352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95,297	32,654
公平價值改變	10,958	(2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06,255	32,4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68,740	—
採納HKAS 40的影響	37,515	32,412
重列	106,255	32,412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11,572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117,827	32,412
公平價值改變	30,160	12,5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87</u>	<u>45,0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44,790	—
長期租約	103,197	45,000
	<u>147,987</u>	<u>45,000</u>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承轉日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賬面值為港幣117,827,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147,987,000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30,160,000元已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資產 改善、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5,965	75,934	2,746	434,645	32,715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重新 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	(293,441)	—	—	(293,441)	—
採納HKAS 40後重新 分類為投資物業	(38,014)	—	—	(38,014)	(32,715)
重列	27,147	75,934	2,746	105,827	—
添置	—	1,730	—	1,730	—
撥往投資物業	(554)	—	—	(554)	—
出售／撇銷	—	(1,417)	—	(1,41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593	76,247	2,746	105,58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5,411	76,247	2,746	434,404	32,715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重新 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	(293,441)	—	—	(293,441)	—
採納HKAS 40後重新 分類為投資物業	(38,014)	—	—	(38,014)	(32,715)
重列	26,593	76,247	2,746	105,586	—
添置	—	1,793	—	1,793	—
撥往投資物業	(2,416)	—	—	(2,416)	—
出售／撇銷	—	(4,820)	—	(4,82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7	73,220	2,746	100,143	—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資產 改善、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7,489	71,572	2,452	111,513	61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對保留溢利 的往年調整	(5,770)	—	—	(5,770)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485)	—	—	(29,485)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499)	—	—	(499)	(61)
重列	4,372	71,572	2,452	78,396	—
年內準備	5,303	2,556	294	8,153	—
撥往投資物業	(202)	—	—	(202)	—
出售／撇銷	—	(1,415)	—	(1,415)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466)	—	—	(2,46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7,007	72,713	2,746	82,46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60,896	72,713	2,746	136,355	303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對保留溢利 的往年調整	(5,770)	—	—	(5,770)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50,257)	—	—	(50,257)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499)	—	—	(499)	(303)
重列	7,007	72,713	2,746	82,466	—
年內準備	677	1,560	—	2,237	—
撥往投資物業	(1,111)	—	—	(1,111)	—
出售／撇銷	—	(4,785)	—	(4,785)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3	69,488	2,746	78,807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	3,732	—	21,33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294,515	3,534	—	298,049	32,412
採納HKASs 17及40的影響	(274,929)	—	—	(274,929)	(32,412)
重列	19,586	3,534	—	23,120	—

附註：原先呈報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樓宇結餘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元素，現在披露為「預付土地租金」。

19.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
293,44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93,4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重列

撥往投資物業

—
293,441
293,441
(24,3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30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耗蝕虧損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
18,306
31,9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0,2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重列

年內準備

撥往投資物業

耗蝕虧損撥回

—
50,257
50,257
2,863
(14,044)
(3,5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6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6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重列

—
243,184
243,184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金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中期租約	82,598
長期租約	150,970
	<u>233,568</u>

土地租金以可收回金額列賬，惟受HKAS 36耗蝕測試的限制，HKAS 36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為準。以往在損益賬內已撥入耗蝕虧損為港幣10,824,000元，本年內曾按一貫基準對耗蝕進行重估，並因市場公平價值的重大增幅而把耗蝕約港幣3,514,000元撥回至損益賬內，公平價值減土地租金的成本乃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價師的估值而決定。

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863,000元及港幣230,7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95,000元及港幣240,289,000元）。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	769,444	1,353,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128	—
	<u>1,057,572</u>	<u>1,353,81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利息及沒有既定還款期。該等數額屬非流動性質及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原名為「憲勳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及股票經紀服務
日本信用保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為「富興泰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附註：

- (a)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在香港營業。
- (b) 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及運通泰貿易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五年解散。

21.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258	17	4,489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60	10,565	156	156
	<u>34,418</u>	<u>10,582</u>	<u>4,645</u>	<u>15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7,9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16,000元)及港幣6,1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49,000元)。

本公司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屬非流動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2.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的規定，該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1,135</u>	<u>1,227</u>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1,227</u>	<u>2,109</u>

23.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3,648	4,528
三個月或以下	1,051,642	836,1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8,692	165,2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u>1,268</u>	<u>14,227</u>
有關連存款	1,165,250	1,020,220
	<u>476,728</u>	<u>700,161</u>
	<u>1,641,978</u>	<u>1,720,381</u>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有關連存款乃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可於一年內續期的存款。

24.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86,995	67,889	1,013	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	394	300	3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附註25)	4,006	4,268	—	—
	<u>91,339</u>	<u>72,551</u>	<u>1,313</u>	<u>1,044</u>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除長期服務金準備外的其他負債，乃屬流動性質。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68	4,385
年內變動	(262)	(117)
年終結餘	<u>4,006</u>	<u>4,268</u>

本集團按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分節內。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於損益賬列賬		年初調整：		於損益賬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的遞延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採納HKAS 39 及HKAS 12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集體耗蝕額	31,725	(12,408)	19,317	(16,633)	2,684	(1,077)	1,607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2,250	(1,202)	1,048	—	1,048	(571)	477
存貨的未被確認溢利	—	—	—	—	—	483	483
加速折舊額	—	—	—	—	—	287	287
	<u>33,975</u>	<u>(13,610)</u>	<u>20,365</u>	<u>(16,633)</u>	<u>3,732</u>	<u>(878)</u>	<u>2,854</u>

遞延稅項負債：

	於損益賬列賬		二零零四年		於損益賬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的遞延稅項 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採納HKAS 17 及HKAS 40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港幣千元	
只在收到後才應課稅的應收利息	6,400	(4,366)	2,034	-	2,034	(2,034)	-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7,000	-	7,000	2,513	9,513	3,897	13,41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的							
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333	(333)	-	-	-	-	-
合夥投資所得的稅務優惠	1,770	(1,770)	-	-	-	-	-
	<u>15,503</u>	<u>(6,469)</u>	<u>9,034</u>	<u>2,513</u>	<u>11,547</u>	<u>1,863</u>	<u>13,410</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11,3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33,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股數 每股港幣0.10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58,412	70,7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	<u>21,506,000</u>	<u>2,15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264,412</u>	<u>72,926</u>

附註：股本的增加乃根據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該計劃的概要

目的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僱員及董事；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49,269,84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8%。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接納的十年生效期內通知有關行使期。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賦權條件	:	沒有，按董事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行使期。第一次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b)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姓名	年初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及獲接納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終 未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股份於行使 日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700,000	—	700,000	—	7.29	8.40
陳玉光	—	4,558,000	—	2,630,000	1,928,000	7.29	8.61
Lee Huat Oon	—	4,450,000	—	1,280,000	3,170,000	7.29	8.68
拿督斯里鄭亞歷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35
拿督鄭國謙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49
黃冠民	—	4,000,000	—	—	4,000,000	7.29	—
拿督楊振基	—	700,000	—	—	700,000	7.29	—
Geh Cheng Hooi, Paul	—	700,000	—	—	700,000	7.29	—
李振元	—	700,000	—	350,000	350,000	7.29	8.8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	42,168,000	592,000	11,906,000	29,670,000	7.29	8.27
	—	<u>65,976,000</u>	<u>592,000</u>	<u>21,506,000</u>	<u>43,878,000</u>	<u>7.29</u>	<u>8.38</u>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7.29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年內，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內行使。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25元。
- (iv)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購股權模式限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3,878,000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9.44年。
- (vi) 二零零五年底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間行使。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年底	<u>45,765</u>	<u>—</u>

- (a) 年內授予的股權交收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根據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董事及僱員的接納期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賦權期	:	由授予日至公開行使期開始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6,526,000
授出但不獲接納的購股權數目	:	550,000
購股權總值	:	港幣45,765,000元
變數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 波幅	:	港幣7.25元至港幣8.00元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 加權平均價	:	港幣7.49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3.52%
最大波幅 (附註(i))	:	40.00%
預期普通股的回報	:	9.80%
購股權失效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的加權平均數	:	1.41年

附註：

- (i) 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所得的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
- (ii) 以上計算乃基於購股權整個有效期的預期波幅及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性波幅並無重大分別的假設。
- (iii) 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已演變，以估計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的公平價值。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或簡化的假設產生不同變數而有所改變。任何已採納的變數及假設的改變均會重大地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iv) 早期行使的購股權會被假設於未來行使期(約為每年兩次)發生。一般情況下，每段行使期假設為三至六星期。假設超過9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獲行使。
- (b)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319,870,620元，亦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878,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為港幣4,387,800元及股份溢價為港幣315,482,820元(未計發行支出前)。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357,605,7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將可賺取每股港幣0.86元的收益或合共港幣37,735,080元(未計支出費用)。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27,668	3,233,505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30,925	3,236,762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3,179	—	—	—	3,179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12,889	412,8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 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採納HKAS 39後的年初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	77,246	77,24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16,633)	(16,633)
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調整	—	—	—	(85,569)	(428)	—	—	—	141,294	55,29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5,686	(75,68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	—	16,481	—	75,686	812,966	2,211,671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9,137	—	—	—	9,13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9,714	(9,714)	—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6,297	446,2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保留儲備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公司	股份	資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出售	以股份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溢價賬	購回儲備				投資重估	支付的僱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	—	1,229,039	2,633,637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7,218	227,2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	—	(100,812)	1,303,786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7,696	597,6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179</u>	<u>829</u>	<u>194,176</u>	<u>—</u>	<u>—</u>	<u>—</u>	<u>45,765</u>	<u>—</u>	<u>(50,064)</u>	<u>1,554,885</u>

附註： 因採納若干新HKFRSs及HKASs，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406,000元)乃往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準備的減少	(3,071)	(46,839)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18,407)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	(30,160)	(10,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銀行利息的 (增加)／減少	(23,969)	60,24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增加／(減少)	19,106	(9,798)
長期服務金準備的減少	(262)	(1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56)	56
存貨的減少	2,661	2,1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855)	(24,044)
	452,024	473,573
客戶存款的(減少)／增加	(78,403)	411,03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增加	(328,911)	(103,644)
	44,710	780,966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12	6,341
第二至第五年	3,418	5,516
	10,730	11,857

-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172	15,134
第二至第五年	11,461	4,776
	<u>27,633</u>	<u>19,910</u>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1,603	1,603	330	330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 註銷的未提取備用貸款	773	—	1,483	—
	<u>2,376</u>	<u>1,603</u>	<u>1,813</u>	<u>33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而未完成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

34. 已作抵押的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提供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5）。年內，該等銀行信貸額並未被運用。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

種類	相關的主要風險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 可出售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附註b)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對沖金融工具以減低風險，因此，二零零五年度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 (b) 董事會認為可出售證券投資的市場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i) 定義及來源*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借貸政策乃用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大額風險政策」乃用以監察及控制大額風險，以求達到可容忍限度。

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為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貸款業務制定貸款政策，並將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分行遵照既定的貸款政策及程序，並按照審批貸款人員的權限批核貸款。當貸款額超越審核人員的權限，該項貸款申請將建議交由信貸委員會批核。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不同貸款組合、貸款分類及銀行風險，根據載於「大額風險政策」內釐定的風險集中限額，以監控風險是否過份集中及大額。

(iii) 最大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耗蝕額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算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3,512,000,000元，已顯示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約為港幣377,000,000元。

(iv)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詳列於補充資料「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內。

利率風險

(i) 定義及來源

利率風險乃指利率變動而引致淨利息收入下降。其中的主要因為再定價風險，此風險來自定息及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於不同時間有不同的息率及現金流量，而引致再定價風險。有關的金融資產為客戶貸款，而有關的金融負債為客戶存款。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有既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減低利率風險至可容忍限度。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利率風險報告以供審閱。財務總監負責通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任何有關利率風險比率超出既定風險限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容後向董事會報告。

(iii)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再定價釐定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額
	一年或以下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三年	三年以上 至四年	五年以上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2,253	—	—	—	—	80,756	453,009
—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1,721,291	759,399	278,034	51,942	69,101	148,664	3,028,431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25,881	25,881
	<u>2,098,544</u>	<u>759,399</u>	<u>278,034</u>	<u>51,942</u>	<u>69,101</u>	<u>255,301</u>	<u>3,512,321</u>
浮息金融資產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594,502	—	—	—	—	80,001	674,503
	<u>594,502</u>	<u>—</u>	<u>—</u>	<u>—</u>	<u>—</u>	<u>80,001</u>	<u>674,503</u>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 客戶存款	1,640,710	1,268	—	—	—	—	1,641,978
	<u>1,640,710</u>	<u>1,268</u>	<u>—</u>	<u>—</u>	<u>—</u>	<u>—</u>	<u>1,641,978</u>
總利息敏感差距	<u>1,052,336</u>	<u>758,131</u>	<u>278,034</u>	<u>51,942</u>	<u>69,101</u>	<u>335,302</u>	<u>2,544,846</u>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9,735	—	—	—	—	111,189	790,924	
—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1,634,061	675,205	220,592	37,925	105,017	123,901	2,796,701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16,744	16,744	
	<u>2,318,796</u>	<u>675,205</u>	<u>220,592</u>	<u>37,925</u>	<u>105,017</u>	<u>251,834</u>	<u>3,609,369</u>	
浮息金融資產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493,268	—	—	—	—	84,054	577,322	
	<u>493,268</u>	<u>—</u>	<u>—</u>	<u>—</u>	<u>—</u>	<u>84,054</u>	<u>577,322</u>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 客戶存款	1,706,154	14,227	—	—	—	—	1,720,381	
	<u>1,706,154</u>	<u>14,227</u>	<u>—</u>	<u>—</u>	<u>—</u>	<u>—</u>	<u>1,720,381</u>	
總利息敏感差距	<u>1,105,910</u>	<u>660,978</u>	<u>220,592</u>	<u>37,925</u>	<u>105,017</u>	<u>335,888</u>	<u>2,466,310</u>	

(iv)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利率 %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	0.20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3.10	0.2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未計耗蝕額／準備)	23.14	23.58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負債		
客戶存款	4.00	1.21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以港幣以外貨幣呈列。

流動資金風險

(i) 定義及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還款及客戶存款的增加，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為貸款增加及客戶存款撤走。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為要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監管存戶的集中性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呈流動資金管理報告以供審閱。當任何流動資金比率超過預定風險限度時，財務總監負責通知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匯報。

3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損益賬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a) 196	5,3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b) 198	4,5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c) 2,424	2,44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d) 863	9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e) 10,995	2,00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f)	
— 短期僱員利益	3,480	2,968
— 以股份支付	16,515	—
— 離職後利益	215	192
	20,210	3,16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g) 29	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h) 3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i) 28	7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j) 5,654	5,961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b) 21,207	22,17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e) 476,728	700,1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e) 1,721	1,3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338	338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g) 1,135	1,22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客戶存款	(h) 300	—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釐定。
- (b)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本集團本年度因存放該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而收取／應收取利息收入。銀行結餘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c) 租金收入及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9,0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3,000元；及
 - (iii)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 (d)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e)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來自同系附屬公司PB Trust (L) Ltd的存款。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年內因該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 (L) Ltd。該定期存款及應付利息已分別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內。
- (f)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8。
- (g)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董事，並向該名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h)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接受來自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並支付利息予該名董事。
- (i) 因證券買賣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j)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37. 已發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修改（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若本集團採納HKAS 1的修改及HKFRS 7，資本成份及比率、資本管理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相關披露將視乎需要於財務報表披露。儘管如此，上述提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及於結算日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有關將來重要假設的重大風險及其他估計的資料來源，致使來年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惟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本集團已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作出修訂以顧及於有限行使期內早期行使的購股權。若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損益賬內已確認的購股權利益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數額將會有重大改變。

39.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的解釋，因本年度採納新HKFRSs及HKASs，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以總額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上述銀行信貸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轉變。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就收購已取得的現有信貸融資及獲提供的信貸、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5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下簡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假設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資產淨值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及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加： 估計供股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393,434	(2,980)	2,390,454	2,660,315	5,050,769
完成供股前每股 股份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港幣3.28元
完成供股當時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港幣4.62元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完成供股後，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2,660百萬元，因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2,660百萬元。
- (3)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729,264,412股計算。
- (4)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完成供股當時的經擴大股份1,093,896,618股計算。

5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認可書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就 貴公司供股建議而刊發的供股章程附錄一第76頁5A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下簡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提供假設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的資料，惟僅供參考。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核數或審閱保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供股章程附錄一5A節所載的基準編撰，惟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的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6.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7.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度所採納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有直接影響。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於計入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33,700,000元、終止每年為負商譽攤銷約港幣18,400,000元及為購股權利益開支於損益賬撥備約港幣45,800,000元後，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12,900,000元溫和上升8.1%或約港幣33,400,000元至港幣約446,3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每股港幣0.62元。董事會已宣派及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派發。二零零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75元。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9.5%或約港幣66,600,000元至約港幣766,000,000元。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12.6%或約港幣89,900,000元至約港幣80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墊款增長，並於採納非追溯性的新會計準則後，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0,000元從非利息收入重新分配至利息收入所致。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173.9%或約港幣23,200,000元至約港幣3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存款較高息率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營業支出於計入購股權利益開支約港幣45,800,000元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港幣33,700,000元後，較去年下降9.3%或約港幣21,600,000元至約港幣211,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對營運成本行使有效管制措施以維持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的25.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23.5%。

同年，本集團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下降8.4%或約港幣14,600,000元至約港幣15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減少所致。

隨著本集團停止每年為負商譽攤銷約港幣18,400,000元、採納非追溯性的新會計準則後將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0,000元從非利息收入重新分配至利息收入，加上再融資貸款數量較低令其他費用收入下降及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非利息收入下降33.0%或約港幣66,100,000元至約港幣134,2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除以一筆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外，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

8.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增長強勁，實際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3%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的失業率下降至5.2%。消費情緒及信心因經濟進一步改善而增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之間於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的競爭仍然激烈，而市場上的士買賣數量持續偏低。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於撇銷壞賬約港幣221,500,000元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249,700,000元增長10.3%或約港幣334,1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83,800,000元。客戶貸款總額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年內，市場息率普遍進一步上升，令本集團從客戶存款所得的資金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2.3%或約港幣1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增長使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7.3%或約港幣3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耗蝕資產的耗蝕額減少所致。

9. 展望

二零零六年，儘管息率較高及通貨膨脹，惟預期香港經濟會持續增長。金融機構之間亦受惠於正面信貸資料庫的全面使用，在消費貸款方面的競爭會更趨白熱化。

面對此等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會集中於特選市場透過積極的市場策略及推廣活動，以擴大其消費貸款的市場佔有率及顧客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注重培訓員工，增強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改善市場推廣技巧及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的質

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其分行網絡及藉搬遷分行至更顯眼及方便地點，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予客戶。屏除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憑藉強勢的企業管治、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員工、及進取的市場策略，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增長其消費貸款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並採取審慎的信貸評估及監管措施以確保良好的資產質素。

憑藉擁有良好的金融機構夥伴及的士經銷商網絡，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貿易業務。

於完成收購後，亞洲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擴展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專營業務的良機，並可憑著本集團的零售與消費者融資經驗及亞洲商業銀行的商業與按揭實力，向客戶提供服務。透過收購，本集團亦可打入零售存款市場，擴大資金來源。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全面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亞洲商業銀行主要在香港經營，在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在上海、瀋陽及台北亦設有代表辦事處。

亞洲商業銀行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辭任。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自完成前的賬目扣除。預期於收購後，應付予亞洲商業銀行現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維持不變。將獲委任至亞洲商業銀行的新董事酬金將於完成收購後釐定。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載於稍後就收購刊發的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資料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七十六歲，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創辦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大眾銀行為一間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商業銀行。鄭博士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超過五十六年，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主席。同時，鄭博士曾於馬來西亞的公用服務機構擔任公職，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學院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鄭博士為若干公會的資深會員，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行政管理學院、澳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玉光先生，五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大眾財務的總經理／行政總裁。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現時為香港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Lee Huat Oon先生，四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大眾財務的副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拿督斯里鄭亞歷，六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大眾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拿督斯里鄭亞歷取得英國Henley的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亦為澳洲銀行與金融學院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資深會員，現為馬來西亞金融公司協會主席及馬來西亞租購公司協會榮譽顧問，亦為馬來西亞國家經濟行動委員會及國家付款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拿督鄭國謙，五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現為大眾銀行的高級總經理。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冠民先生，五十二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的總經理，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會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督楊振基，六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為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銀行與金融學院資深會員，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七十一歲，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五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eh先生為KPMG, Malaysia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於此之前曾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現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振元先生，四十七歲，於法律界擁有十三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亦持有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University of Chicago 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包銷商	大眾銀行 馬來西亞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大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陳玉光 Lee Huat Oon
聯席秘書	陳玉光 <i>FCCA, ACIS</i> 陳秀娟 <i>FCS, FCIS</i>
合資格會計師	麥志良 <i>MBA, CPA, FCCA</i>

4. 董事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合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普通股好倉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擁有	透過控制的 公司擁有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466,768,110	466,768,110	64.0053
	陳玉光	80,000	—	—	80,000	0.0110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27
	拿督楊振基	32,000	—	—	32,000	0.0044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86,468,596	807,992,846	23.5336
	拿督斯里鄭亞歷	3,810,109	—	139,482	3,949,591	0.1150
	拿督楊振基	1,360,000	400,000	—	1,760,000	0.0513
	李振元	1,000,000	—	—	1,000,000	0.0291
	拿督鄭國謙	166,435	—	—	166,435	0.0048
	陳玉光	15,000	—	—	15,000	0.000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黃冠民	176,386	—	—	176,386	0.0051
Public Mutual Bhd.，同系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 斯里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擁有807,992,846股大眾銀行股份，亦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b) 本公司及一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本公司及大眾銀行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已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大眾銀行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本公司	陳玉光	1,928,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Lee Huat Oon	3,17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斯里鄭亞歷	1,68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鄭國謙	1,68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黃冠民	4,0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拿督楊振基	7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Geh Cheng Hooi, Paul	70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李振元	350,000	港幣7.29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大眾銀行	拿督斯里鄭亞歷	4,500,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4,00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u>8,500,000</u>		
	拿督楊振基	2,025,000	6.3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2,000,000	5.67馬來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u>4,025,000</u>			

有關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大眾銀行(續)	李振元	1,125,000	6.3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 十四日至二零零八 年二月二十四日
		1,250,000	5.6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2,375,000</u>		
	拿督鄭國謙	123,000	6.3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 十四日至二零零八 年二月二十四日
		130,000	5.6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253,000</u>		
	陳玉光	30,000	6.3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40,000	5.6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70,000</u>		
	Lee Huat Oon	20,000	6.3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000	5.6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50,000</u>		
	黃冠民	8,000	4.92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 七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	6.3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零八 年二月二十四日
		25,000	5.67馬來 西亞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u>43,000</u>		

附註：

1.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不時全權決定並由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若干行使期內行使。
2. 29,670,000份授予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及行使期與上文所述適用於董事者相同。
3. 可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授出。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4. 購股權及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乃按名義代價分別每次港幣1.00元及1.00馬來西亞元授予各持有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466,768,110	64.005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1,363,278	5.67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 (a)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要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購股協議；
- (b) 包銷協議；及
- (c) 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及Barclays Bank PLC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貸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在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安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11.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任何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一般事項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各供股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而各供股文件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d) 安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7至78頁；及
- (e) 本附錄第10段所述的同意書。